**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调整深市ETF交易结算模式的有关通知及规定，对本公司管理的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前述修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上述修改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本公司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  |  |
| --- | --- | --- |
| **章节** | **原文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二、释义** | 32、注册登记业务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 | 32、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股票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结算规则。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的清算交收以及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注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具体规则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相关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